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901號

附件：乳品類衛生標準第一條、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第一條、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第一條、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第一條、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第一條、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一條、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飲料類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食鹽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第一條及第六條、生鮮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第一條、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第一條及第四條、蛋類衛生標準、罐頭食品衛生標準、冰類衛生標準、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、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、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、嬰兒奶嘴之亞硝胺限量標準、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、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、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、卵磷脂衛生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乳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鹽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

條、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免洗筷衛生標準」第一條及第六條、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條及第四條、「蛋類衛生標準」、「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冰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」、「嬰兒奶嘴之亞硝胺限量標準」、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」、「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」、「卵磷脂衛生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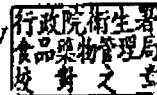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
三、「乳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第二條、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醬油類單氯丙醇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鹽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條、「免洗筷衛生標準」第一條及第六條、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「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第一條及第四條、「蛋類衛生標準」、「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冰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冷

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」、「嬰兒奶嘴之亞硝胺限量標準」、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」、「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」、「卵磷脂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313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